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正雄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在昆山市高科技工业园北门路3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正雄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步伐，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677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9月2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361.96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361.96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

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130万元。因此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若因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程。同时，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得到有效传递和审核控制，并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披露的《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5月版）进行了全面补充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披露的《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防范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披露的《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